

#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民和县湟水河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### 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民和县湟水河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
- 2、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总投资：172,006.90 万
- 4、中标价：运营期内可用性服务费总额 223,426.14 万元，其中，年化收益率：5.95%。
- 5、本项目建设内容：湟水（民和段）上游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、湟水河流域巴州河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、民和县水系治理及市政景观建设项目、市民健身中心绿化工程。
- 6、回报机制：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本项目可用性（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产品）以及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（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），即政府根据项目可用性绩效和运营维护绩效支付相应费用。
- 7、合作期限：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15 年（含建设期 3 年，运营期 12 年）
- 8、资金来源：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分别为项目资本金、债务性融资。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%（社会资本出资占 70%，政府出资占 30%），70%资金由项

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方式解决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青海省位于祖国西部，雄踞世界屋脊青藏高原的东北部，全省均属青藏高原范围内。2016年末，全省常住人口593.46万人，比上年末增加5.03万人。2016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2572.49亿元，比上年增长8.0%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3531元，比上年增长7.1%。2016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59.96亿元，比上年增长7.7%。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522.5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0.5%。2016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5570.17亿元，比年初增加357.27亿元，同比增长6.9%。2016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68.7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2.1%。

海东市，因位于青海湖之东而得名，总面积1.32万平方公里，全境东西长约124.5公里，是青海省开发较早、文化历史悠久的地区，史称“河湟间”或“河湟地区”，自古就有“海藏咽喉”之称。全市有96个乡（镇），总面积1.32万平方公里，总人口158万人，其中回、藏、土、撒拉、蒙古族为主的少数民族人口69万人，占全市总人口的43.9%。

（以上信息来青海省人民政府 <http://www.qh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## 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忠

注册资本：16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3、公司名称：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俞力超

注册资本：3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嵊州市剡湖街道龙盛路 88 号

经营范围：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安装、隧道工程、桥涵工程施工；建筑机械修理；工程技术咨询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4、联合体内部分工：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、融资、运营、维护及景观绿化的工程建设，出资占社会资本总出资额的 97%；

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相关设计工作，出资占社会资本总出资额的 1%；

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相关资质范围内的环保工程建设，出资占社会资本总出资额的 1%；

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相关资质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，出资占社会资本总出资额的 1%。

#### 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72,006.9 万元，是与青海省签订的首个 PPP 项目，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，提高公司生态环保领域的市场占有率。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与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#### 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

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